

#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主持，经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

规性、合理性。

**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**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**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九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；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。

十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，程序合法。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十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十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

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